# 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工程湿地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肥东县住建局在肥东县组织召开了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肥东县环保局、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专家等共 11 名代表,会议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陈集乡规划吴复路以东、北环路以南。

建设规模: 湿地生态处理系统总设计规模: 500m3/d。

主要建设内容: 湿地占地面积为  $4020m^2$ ,分为整流池 1 座( $Q=20.83m^3/h$ ;面积  $F=15m^2$ )、

复合人工湿地 1 座 (Q=20.83m³/h, 面积 F=450m²)、表面流人工湿地 1 座 (Q=20.83m³/h; 面积: F=600m²)。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年12月17日合肥市环保局以环建审[2013]383号文予以批复;2016年8月30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6]193号)。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DB0方式运营。

2013年12月,湿地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成,同步进行植栽。

####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约为986.9万元(含污水处理厂)。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湿地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的尾水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长临河,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执行指标分别为: 20mg/L、1.5 mg/L、10mg/L、0.3mg/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肥东县住建局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2月进行,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湿地系统出口pH在标准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因子两日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湿地出水水质要求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和IV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工程湿地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白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经核算:本次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值为COD: 2.92吨/年,氨氮: 0.04 吨/年,总磷: 0.02吨/年。符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总量建议指标COD: 3.65吨/年,氨氮: 0.27 吨/年,总磷: 0.05 吨/年。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湿地日常管理工作。

专家组: